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4)1091/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4/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4月1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副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蔣麗芸議員, JP

列席議員 : 李卓人議員
葉國謙議員, GBS, JP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 : 葛珮帆議員, JP (主席)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署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林偉喬先生, JP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政策及數碼社會)
林錦平女士, JP

總系統經理(數碼共融)
黃敬文先生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蘇錦樑先生, 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何淑兒女士,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黃智祖先生, JP

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杜永恒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

通訊事務管理局主席
何沛謙先生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

利敏貞女士, JP
通訊事務總監

通訊事務副總監(廣播)
戴家珮女士

助理總監(支援)
李若愚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4)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4)3
羅偉志先生

議會秘書(4)3
吳華翠女士

經辦人／部門

由於主席未能出席會議，因此由副主席接手主持會議。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4)651/14-15 號 —— 2015 年 2 月 9 日
文件 會議的紀要)

2. 2015 年 2 月 9 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4)641/14-15(01) —— 香港電影製作
號文件 發行協會於
2015 年 3 月 3 日
就香港電影業
的發展提交的
意見書(只備中
文本))

立法會 CB(4)641/14-15(02) —— 鄧家彪議員於
號文件 2015 年 3 月 12 日
就電影院發展
事宜的來函(只
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725/14-15(04) —— 政府當局於
號文件 2015 年 4 月 1 日
就香港電視娛
樂有限公司的
本地免費電視
節目服務牌照
申請的來函)

3. 委員察悉，秘書處曾發出上述文件，供事務委員會參閱。

III. 下次會議的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 CB(4)725/14-15(01) —— 待議事項一
號文件 覽表)

立法會 CB(4)725/14-15(02) —— 跟進行動一
號文件 覽表)

2015年5月11日舉行的例會

4. 委員察悉，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舉行，以便討論下述事項：

- (a) 數碼港周年報告；及
- (b) 設立解決顧客投訴計劃的最新進展。

IV. 數碼共融進度報告

(立法會 CB(4)725/14-15(07)——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數碼共融進度
報告提供的
文件

立法會 CB(4)725/14-15(08)——立法會秘書處
號文件 就數碼共融
擬備的文件(最
新的背景資料
簡介)

立法會 CB(4)724/14-15(01)——政府當局就
號文件 數碼共融進度
(只備中文本) 報告提供的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 文件(電腦投影
2015年4月14日透過電子 片簡介資料))
郵件發出)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5. 應副主席邀請，總系統經理(數碼共融)(下稱"總系統經理")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政府數碼共融措施的進度。簡介的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4)724/14-15(01)及 CB(4)725/14-15(07)號文件)。

討論

數碼共融措施的策略及目標

6. 莫乃光議員詢問當局有否檢討為配合目標羣體需要而推行數碼共融措施的策略、目標及方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就目標羣體的需要，聯繫社會服務機構，以期推行數碼共融措施，支援這些羣體。

7. 署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下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補充，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轄下的數碼共融專責小組就數碼共融措施的目標向政府提出意見，促使有關措施取得預期效果。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於2014年2月舉辦了一項名為"當NGO遇上IT人"的活動，讓社會服務機構及資訊科技公司輪流以一對一方式作簡短會面，藉此孕育善用資訊及通訊科技以提供社會服務的構思。

上網學習支援計劃

8. 黃毓民議員察悉，過去數年，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推行被指有不符合規定之處，他關注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未來路向，尤其是為購買電腦設備及寬頻服務提供分期付款所導致累計呆帳和壞帳的處理。莫乃光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推行機構會按個別情況審視所有欠款個案。有真正財政困難的家庭會由社工跟進，如有必要，這些家庭拖欠的款項可予註銷。推行機構已訂立適當的措施及程序，以處理這些個案，並盡量減少同類個案的發生。

9. 姚思榮議員就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推行機構舉辦電腦捐贈活動，收集全新電腦贈予有經濟困難的家庭一事提問，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政策及數碼社會)(下稱"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除收集全新電腦外，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的推行機構亦會收集被商業機構及個人棄置但可使用的二手電腦，以便贈予有需要的家庭。

為弱勢社羣開發數碼共融流動應用程式

10. 黃毓民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採取甚麼措施，以識別未被納入兩輪開發數碼共融流動應用程式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的目標弱勢社羣。他亦詢問政府當局為增加流動應用程式的下載次數而進行的推廣工作。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資助計劃已使一些弱勢社羣受惠，而社會福利機構亦有就其認為值得納入資助計劃的其他目標弱勢社羣提出建議。政府當局會繼續與社會福利機構合作和聯繫，研究如何加深弱勢社羣對流動應用程式的認識及推廣其使用。

11. 姚思榮議員詢問，按資助計劃批出資助後，流動應用程式是否需要升級，如果需要，升級的費用由哪一方承擔。他亦詢問在2014-2015年度推行的第二輪資助計劃中，從41份開發流動應用程式建議書中選出5份的準則及費用。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根據資助協議，服務的升級及維修，以及所引致的費用，均由服務機構負責。在有需要時，當局會提供協助。第二輪資助計劃的5份建議書，是由諮詢委員會因應其實用性、技術可行性、原創性、功能及成本效益挑選，諮詢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資深資訊科技從業員及弱勢社羣代表。

12. 姚思榮議員詢問哪一方負責挑選流動應用程式的開發商。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開發商由相關服務機構經公開招標過程挑選。獲資助的機構須在流動應用程式推出後，向政府當局提交推行後的報告。姚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監察開發商的遴選過程。

為院舍長者及"隱蔽"長者提供外展服務

13. 譚耀宗議員察悉服務對象在使用流動應用程式時遇到困難，他詢問服務機構採取甚麼措施協助服務對象(尤其是長者)使用流動應用程式，以及確保服務對象的資訊安全。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政府當局委託了3間長者服務機構，即保良局、基督

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及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為院舍長者及"隱蔽"長者舉辦數碼外展計劃。憑藉其專業知識和服務網絡，這3間機構會設計多項活動接觸長者，並教導他們使用平板電腦，以引起他們對使用資訊及通訊科技的興趣。政府當局資助開發長者專題網站(www.e123.hk)，讓長者通過方便易用的界面，在網上獲取切合他們需要及興趣的資訊及服務。政府資訊科技總監亦表示，當局已提醒開發商及服務機構在設計流動應用程式時要注意資訊保安和私隱事宜，亦要為服務對象舉辦有關使用流動應用程式的講座。

14. 副主席提及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4)725/14-15(07)號文件)附件B所載第一輪數碼共融流動應用程式中"長青活動搜尋器"的下載次數，他關注到，相對於有需要搜尋全港長者中心舉辦的活動的長者人數，相關下載次數的百分比(約0.4%)偏低。他詢問政府當局就推廣這些為長者而設的流動應用程式而採取的措施，並建議各長者中心可在這方面協助推廣。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政府當局已透過相關服務機構，以及在本月於香港數碼生活嘉年華中舉行的數碼共融流動應用程式展覽等資訊科技活動上，推廣流動應用程式。政府當局會繼續加強推廣工作，向長者推介這些流動應用程式。

無障礙網頁運動

15. 黃毓民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在推廣及鼓勵私營機構採用無障礙網頁設計方面的工作。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努力，使更多人認識無障礙網頁運動。在無障礙網頁嘉許計劃下，參與機構獲提供免費評估及諮詢服務，以協助它們了解和符合相關的技術要求。政府當局亦通過大力表彰和宣揚獲嘉許機構取得的成果，肯定它們的良好作業模式，並吸引其他機構效法。今年在嘉許計劃下獲嘉許的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數目，較去年增加50%。

**V. 與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
牌照不獲續期有關的事宜**

(立法會 CB(4)725/14-15(03)——政府當局於
號文件

2015年4月1日
就亞洲電視
有限公司的
本地免費電視
節目服務牌照
續期申請的
來函

立法會 CB(4)725/14-15(05)——莫乃光議員於
號文件

2015年4月1日
就與亞洲電視
有限公司的
本地免費電視
節目服務牌照
不獲續期有關
的事宜的來函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 CB(4)725/14-15(06)——黃毓民議員於
號文件

2015年4月2日
就與亞洲電視
有限公司的
本地免費電視
節目服務牌照
不獲續期有關
的事宜的來函
(只備中文本))

政府當局作出介紹

16. 應副主席邀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向委員簡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不將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下稱"亞視")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下稱"免費電視")牌照續期的決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依據《廣播條例》(第562章)附表4第8(1)(a)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如決定不將免費電視牌照續期，須給予該持牌人12個月的通知期。就此，亞視原本於2015年11月30日到期的現有

免費電視牌照，其有效期限將延展至2016年4月1日。亞視管理層須於任何時候符合《廣播條例》下的相關法定要求及牌照條文，直至其牌照到期。政府會成立專責小組，研究如何解決亞視不獲續牌可能引起的各項問題。在過渡期間，專責小組會統籌各項必要的緊急應變措施的推行，務求將可能造成的任何負面影響減至最小。

17. 部分公眾人士的意見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去年通訊事務管理局(下稱"通訊局")提交建議時，便應立即就亞視的牌照續期申請作出決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此表示，政府在過去數月來，一直迅速處理亞視的申請。按照法庭於2014年12月作出的判決及法律意見，基於法律程序公義的理由，有需要給予亞視合理時間，讓其就法庭委任的亞視經理人於2015年1月致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函件中提及的"變革計劃"，呈交具體改組詳情，因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較早時將亞視呈交具體建議的期限設定於2015年3月31日。然而，亞視並沒有在期限前呈交有關建議。基於所有相關因素及所得資料，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不應將亞視牌照續期。

18. 政府的部分應變措施，是邀請香港電台(下稱"港台")於2016年4月1日後提供兩條模擬電視節目頻道，以期為觀眾提供多一個選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就此表示，政府承認，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其將會提供的模擬電視服務不能完全取代商業電視廣播機構的服務。這純粹是一項權宜措施，以便為尚未轉用數碼地面電視服務的約48萬住戶提供另一選擇。為落實這項措施，港台需要做大量工作，包括人手及設備、法律和財務安排。政府當局會繼續就此事與港台聯繫，並在這方面為其提供所需協助。

19.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進一步表示，隨着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5年4月1日向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下稱"香港電視娛樂")批出免費電視牌照，觀眾將獲提供更多節目選擇。香港電視娛樂的新電視服務將以固定網絡傳送。在獲發牌照後12個

月及24個月內，會分別開設一條粵語綜合頻道和一條英語綜合頻道。

20. 通訊事務管理局主席(下稱"通訊局主席")向議員表示，通訊局會根據適用的法例及程序，以及政府於2007年4月公布的《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在亞視牌照到期前決定以何方式指配亞視騰出的頻譜。通訊局已於2015年4月1日向亞視發出通知，表示通訊局正考慮在亞視的免費電視牌照於2016年4月1日到期後，撤回指配予亞視的頻譜。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通訊局負有法定職責，促進無線電頻譜作為香港公眾資源的有效率編配和使用。任何有興趣使用被騰出的頻譜的人士或機構，須令通訊局信納其已準備就緒，能隨時以有效率及有成效的方式善用獲指配頻譜，使觀眾受惠。

討論

提供模擬免費電視節目服務

21. 蔣麗芸議員詢問，亞視如能找到新投資者，而新投資者亦能為亞視提供財政支援，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否考慮將亞視的免費電視牌照續期。何秀蘭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她考慮到港台人力資源及設施有限，而且擔當公共廣播機構的角色，加上製作娛樂性電視節目的經驗不足，因而對港台提供模擬電視服務一事表示關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由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已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亞視的財務狀況及營運能力和所得的資料，因此不可推翻不將牌照續期的決定。

22. 莫乃光議員察悉，通訊局於2014年11月已就亞視的免費電視牌照續期申請提交建議，他詢問通訊局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宣布不將亞視牌照續期前，有沒有考慮任何應變措施。通訊局主席表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13年10月已原則上批准另外兩個營辦商，即香港電視娛樂及奇妙電視有限公司(下稱"奇妙電視")的免費電視牌照申請，而事實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亦已於2015年4月1日正式向香港電視娛樂批出牌照，因此通訊局

認為，新持牌機構將能夠為觀眾提供電視服務的選擇。

23. 黃毓民議員關注到，如亞視在2016年4月1日前終止服務，屆時可能只剩下一間免費電視持牌機構，亦即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綫")，提供模擬電視服務。再者，無綫的免費電視牌照續期申請尚有待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而根據其牌照，香港電視娛樂只能以固定寬頻網絡傳送信號。凡此種種，均會對過渡期內模擬電視服務的提供造成不明朗因素。毛孟靜議員、李卓人議員及陳婉嫻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在適當時候決定無綫的牌照續期申請，而香港電視娛樂則會在其於2015年4月1日獲批牌照後的12個月內開始提供節目。

24. 馬逢國議員詢問亞視終止服務後由港台接手的運作情況，以及如亞視拒絕提供發射站及設施予港台營運模擬電視服務，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的措施為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港台接手亞視騰出的模擬頻譜後，會複製港台數碼方式的節目，以便以模擬方式播出。政府可終止與亞視所訂立有關發射站的租約。

25. 梁國雄議員及姚思榮議員詢問，如亞視在2016年4月1日前終止服務，政府當局將會採取的措施為何。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政府會成立專責小組，研究如何解決亞視不獲續牌可能引起的各項問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根據《廣播條例》，如持牌人被發現嚴重違反牌照條件，包括不遵從提供服務的規定，可按法定條文撤銷其免費電視牌照。

26. 謝偉俊議員提及《廣播條例》附表4第9條，他詢問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否指示財政司司長購買亞視的財產，以盡量減輕在亞視牌照有效期內對免費電視服務的提供造成的衝擊。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2015年

4月1日致亞視的函件中，已表示保留援引《廣播條例》附表4第9條所訂明權力的權利。在過渡期間，政府會統籌各項所需的緊急應變措施的推行，務求將任何可能出現的負面影響減至最小。

指配亞洲電視有限公司的頻譜

27. 何俊賢議員、毛孟靜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詢問，邀請港台在亞視終止服務後接手其騰出的模擬頻譜的原因為何，以及繼續提供模擬廣播服務的年期只有約4年，在財政上是否值得。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終止模擬電視服務(下稱"終止模擬廣播")的目標日期為2020年。考慮到由另一間電視持牌機構申請該等被騰出的頻譜並製作模擬方式的新節目所需的時間，政府當局認為邀請港台接手亞視騰出的模擬頻譜較有效率。

2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毛孟靜議員就延後終止模擬廣播的目標日期至2020年提出的查詢時表示，在未來數年，政府當局會繼續與內地當局進行協調，以期達致在2020年終止模擬廣播。在2017-2018年度，政府當局會就終止模擬廣播進行檢討。

29. 通訊局主席回應單仲偕議員就亞視牌照到期後所騰出數碼頻譜的分配提出的查詢時再次解釋，通訊局正考慮在亞視的免費電視牌照到期後，撤回所有現時由亞視持有的頻譜，而通訊局就亞視騰出的頻譜的指配安排作出決定時，亦會考慮《電訊條例》、通訊局在法例下的法定職責及《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等。由於通訊局的法定職責是促進無線電頻譜的有效率編配和使用，因此被騰出的頻譜將指配予已準備就緒，能隨時以具成效及效率的方式利用該等頻譜提供持牌電視服務者，亦即已持有有效免費電視牌照者。香港電視娛樂獲發牌照的前提是使用固定網絡作為傳送方式，如該公司有意將傳送模式轉為以頻譜傳送，則需按相關牌照條件，向通訊局申請事先批准。亞視騰出的數碼頻譜包含1.5條數碼頻道。如通訊局決定將頻譜指配予香港電視娛樂，以及在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正式批出其

牌照後指配予奇妙電視，這些獲指配的頻譜將佔據約一條數碼頻道，餘下約半條數碼頻道，可指配予其他免費電視持牌機構。

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申請

30. 毛孟靜議員及單仲偕議員詢問當局處理免費電視牌照申請及無綫的牌照續期申請的進度。通訊局主席表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現正考慮無綫的免費電視牌照續期申請及向奇妙電視發出免費電視牌照的事宜。至於香港電視網絡有限公司，通訊局現正根據適用的法例及既定程序和準則，審議其免費電視牌照申請。

31. 郭家麒議員詢問，港台接手亞視的模擬頻譜後，會提供多長時間的模擬電視服務，以及有興趣者可否在2016年4月1日前申請免費電視牌照。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港台接手亞視的模擬頻譜以提供模擬電視服務，只是一項權宜措施，以便於2016年4月1日後為仍在使用模擬電視機的48萬個住戶提供另一選擇。在《廣播條例》下，可予發出的免費電視牌照數目並無預設上限。任何有興趣而合資格的機構均可就這些牌照向通訊局提交申請。通訊局會按照《廣播條例》及既定程序評估所有申請，然後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交建議。

議案

32. 毛孟靜議員提出下述議案：

"本事務委員會促請當局妥善處理亞洲電視不獲續牌事宜，包括盡快把未來騰空的電訊頻譜重新分配予有意營運免費電視的申請者，為本地免費電視市場引入新競爭，善用大氣電波。"

33. 副主席認為，擬議議案與討論中的議程項目直接相關。由於並無委員反對處理該議案，副主席告知與會者，事務委員會將會處理該議案。副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副主席宣布，9名委員就議案投贊

成票，並無委員投反對票，1名委員棄權。副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會後補註：毛孟靜議員動議的議案措辭已於2015年4月14日隨立法會CB(4)778/14-15號文件送交委員。)

VI. 其他事項

3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2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5年6月4日